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健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4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2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前案紀錄不引用，及增列「被告楊健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妨害公務執行罪、傷害罪間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
(三)起訴意旨雖稱：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2年7月12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，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等語，惟查，被告所為上開前案之犯罪類型與本案不同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，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前案與本案犯行之罪質既不同，尚無法以此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故本案不予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受警員攔檢盤查時，竟

01 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為強暴行為，侵害警員執法尊嚴、藐
02 視執法公權力，並造成警員受傷，其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
03 犯後尚能坦承認罪，且與告訴人林以峻達成和解，願賠償告
04 訴人所受損失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
05 頁），被告並有依約開始履行分期付款，堪認被告頗有悔
06 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
07 事廚師工作、無需扶養之人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
08 審易卷第33頁），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1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。

1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
15 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2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23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2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陳宛宜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

29 第135條第1項

3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第277條第1項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4 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20246號

08 被 告 楊健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楊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
15 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
16 不知悔改，於113年4月15日10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與汀州路4
18 段口時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警員攔
19 檢盤查時，楊健先假意配合受檢，隨即加速逃離路檢點，警
20 員林以峻趁楊健停等紅燈時，自楊健所騎乘前開機車之右側
21 阻止其逃逸，惟楊健竟基於妨害公務、傷害之犯意，不顧警
22 員林以峻已經在其身旁並且伸手抓住其衣物，且當時前方號
23 誌為紅燈，而仍執意加速逃離現場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
24 林以峻執行公務，並造成警員林以峻受有左前臂撕裂傷、左
25 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林以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楊健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有騎機車出現在前開地點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以為警察叫伊走的，衝撞員警沒印象等語。
2	警員林以峻職務報告、診斷證明書、密錄器光碟暨本署勘驗筆錄、傷勢照片	被告於前開時、地拒絕警方攔檢，並且闖紅燈加速逃逸，因此造成警員即告訴人林以峻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於公務員執行公務時施強暴脅迫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4

檢 察 官 楊石宇